

有些18、19和20岁者可以重启他们的诉讼案件并回到寄养照护。该表解释：

- 回到寄养照护的益处，
- 谁有资格回到寄养照护，以及
- 如何请求重启您的诉讼案件并回到寄养照护安置。

### 如果我回到寄养照护有何益处？

如果您请求法院重启您的诉讼案件并作为非未成年被抚养人回到寄养照护，您可以得到金钱，在有监督的寄养照护下生活。您有可能生活在：

- 亲属的家中；
- 非亲属的大家庭成员（与您的家庭亲近但与您没有亲属关系的人）的家中；
- 寄养家庭；
- 团体家屋，如果您因为医学状况而需要；
- 您也可以留在团体家屋，直到您的19岁生日或者您读完高中，以先发生者为准；或者
- 有监督的独立生活环境，比如公寓或大学宿舍。

您也可以得到：

- 衣服津贴，
- 案件管理服务，以及
- 独立生活计划服务。

### 我是否有资格回到少年法院管辖和寄养照护？

如果您满足这些要求，您即具有资格：

#### 法院管辖要求

- 您现在是18、19或20岁，并且：
- 您在18岁生日时处于寄养照护，并且您的案件被撤销（《刑法典》236.14）；或者
- 您在18岁生日时处于寄养照护\*。

#### 或者

- 您被少年法院安置在照护或收养关系中；并且
  - 您的监护人或养父母在您的18岁生日或之后领取您的抚养费；并且

- 您的监护人或养父母在您的18岁生日或之后死亡，或者他们不再抚养您并且不再领取您的抚养费。

*\*即使您在逃，如果当时您有寄养照护令，您也具有资格。*

#### 工作/上学要求

您必须计划做以下一件事情：

- 读完高中或者拿到高中同等学历（GED）证书。
- 读大学或社区学院。
- 参加职业教育计划。
- 参加帮您找到工作的计划或活动。
- 找到工作。

*例外：*如果您有使您不能做以上任何事情的医学状况，您不必上学、参加计划或者工作。

#### 签订协议回到寄养照护

您和社会工作者（SW）或缓刑官（PO）必须已签订自愿再入协议，写明：

- 您想回到寄养照护，安置在有监督的环境中。
- SW或PO将负责您的安置和照护。
- 您和SW或PO共同制定计划，帮您学习如何独立生活。
- 如果您请求SW或PO递交您的法院文书，您将与SW或PO配合。
- 如果您的境况改变，不再有资格继续得到寄养照护，您将告诉SW或PO。

*重要！*即使您不确信您有资格，您仍然应当申请。

### 我何时可以得到帮助寻找住房？

一旦您签订回到寄养照护协议，您的社会工作者或缓刑官即可帮您找到住房和您需要的其他服务。

## 我如何请求少年法院重启我的诉讼案件并回到寄养照护？

您必须填写并递交法院表格JV-466《请求回到少年法院管辖和寄养照护》。该表格告诉法院您想重启您的诉讼案件并回到寄养照护。您得到寄养照护期间，监督您的儿童福利局SW或缓刑局PO可帮您填写表格并为您递交。

如果您想自行填写表格，您可在法院在您离开寄养照护时向您提供的表格JV-365《终止少年法院管辖-非未成年人》上，找到您需要的许多信息。

## 我可在何处取得需要填写的表格？

法院可能已在您的寄养照护结束时向您提供了表格。或者您可在以下地点取得表格：

- 您的县法院或公共图书馆，或者
- 加州法院网站：[www.courts.ca.gov/forms.htm](http://www.courts.ca.gov/forms.htm)

## 如果我需要表格方面的帮助，该怎么办？

如果您想得到帮助填写表格，请求助：

- 在您得到寄养照护期间监督您的儿童福利局SW或者缓刑局PO，
- 您得到寄养照护期间担任您的律师的人，或者
- 您信任的成人。

## 我如何处置填好的表格？

您和SW或PO签订自愿再入协议后，您可以：

- 自行递交表格，或者
- 请SW或PO为您递交表格。

注：如果您自行递交，您的庭审将提早大约三星期。

## 我向何处递交填好的表格？

您可以通过邮件递交，或者亲自交到关闭您的诉讼案件的县法院少年法庭书记员办公室；或者

您可以通过邮件提交，或者亲自交到您居住地的县少年法庭书记员办公室。书记员将把它寄给关闭您的诉讼案件的县法院少年法庭书记员办公室。

如果您因为居住在加州境外而通过邮件递交，您必须把它寄给关闭您的诉讼案件的县法院少年法庭书记员办公室。

**重要！** 保存您递交给法院的所有文书的副本。如果您亲自递交，书记员可给予您免费副本。

## 我是否必须付费递交表格？

不必，这是免费的。

## 我是否必须填写其他法院表格？

不必，除非您想对您的联系信息保密。如果是这样，请不要在表格JV-466上填写您的地址和其他联系信息，而是写在表格JV-468《机密信息—请求回到少年法院管辖和寄养照护》上。

**谁将决定我是否能回到少年法院管辖和寄养照护？**

关闭您的诉讼案件的县法院法官，将决定是否应当重启您的诉讼案件。

**该法官可以决定：**

- **您因为年龄不具有资格。**如果是这样，您不能递交另外的请求。
- **您向法院提供的信息**表明您不符合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者法院需要更多信息裁决您的案件。如果是这样，法院将拒绝您的请求，向您寄信解释您的请求为何被拒绝。法院还将向您寄送可帮您办理案件的律师名单。您可以递交包括缺失信息的另一份请求。
- **法院有足够信息**裁决您的案件，并且想让您来参加庭审。如果是这样，您将得到告诉您庭审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通知。法院还将指派律师在庭审时为您发言。

法院将把通知和您的文书副本寄给：

- 为您的案件指派的律师，以及
- 在少年法院管辖权被撤销期间监督您的办公室。该办公室必须制作关于您回到寄养照护的资格报告。

如果您使用表格JV-466提出该请求，法院也可向您的父母或前法定监护人和负责您以前的CASA的CASA办公室寄送通知。

**庭审何时进行？**

如果您自行递交法院文书，并且法院认定有足够的信息裁决您的案件，庭审将在您递交法院文书后大约三星期进行。

如果您让社会工作者或缓刑官递交您的法院文书，并且法院认定有足够的信息裁决您的案件，庭审将在社会工作者或缓刑官递交您的法院文书后大约六星期进行。

**庭审时会发生什么情况？**

在您的庭审时，法官将审查证据并裁决您的案件。

如果法院认定您符合要求，您将被允许回到寄养照护。您还必须在6个月内回到法院，告诉法院您的近况。您的律师也将和您一同参加该庭审。如果您曾经是被抚养人，您将处于少年法院的抚养管辖范围。

如果您曾经是受监护人，您将处于少年法院的过渡管辖范围。

如果法院拒绝您的请求，而您的境况发生改变使其符合要求，您可以后来递交另外的请求。